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文〔2011〕88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辖区各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登封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登封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调动各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促进我市经济快速、持续、稳定增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奖励办法。

一、考核对象

登封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设基本分 100 分，另设加减分项目。

（一）信贷支持（50 分，全年贷款增量为负数机构得 0 分）

1. 全年贷款增量（15 分）。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新增贷款额（当年月度平均贷款余额-上年月度平均贷款余额）为考核依据（不含转贴现和向异地的贷款，下同）。该项指标位列第一的得 15 分，其他机构得分=（该机构当年新增贷款额÷第一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额）×15 分。

2. 全年贷款增长率（10 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平均贷款增长率【（当年月度平均贷款余额-上年月度平均贷款余额）÷上年月度平均贷款余额×100%】为基准（10 分），每高（低）于全市平均贷款增长率 1 个百分点加（减）0.2 分，最高加 10

分，扣分扣完为止。

3. 平均存贷款比（10分）。以全辖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存贷款比【 $(\text{全辖当年月度平均贷款余额} \div \text{全辖当年月度平均存款余额}) \times 100\%$ 】为基准（10分），每高于（低于）1个百分点加（减）0.2分，最高加10分，扣分扣完为止。

4. 新增存贷比（15分）。以全辖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新增存贷比（ $\text{全辖当年新增贷款额} \div \text{全辖当年新增存款额} \times 100\%$ ）为基准（15分），每高于（低于）1个百分点加（减）0.2分，最高加10分，扣分扣完为止。

5. 不良贷款率（此项为加减分项目）。金融机构年底不良率较年初每下降（上升）0.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加（减）5分。

（二）金融服务（20分）

1. 考核项目

（1）全年存款增量（10分）。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新增存款额（ $\text{当年月度平均存款余额} - \text{上年月度平均存款余额}$ ）为考核依据。该项指标位列第一的得10分，其他机构得分= $(\text{该机构当年新增存款额} \div \text{第一名机构当年新增存款额}) \times 10$ 分。

（2）全年存款增长率（10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平均存款增长率【 $(\text{当年月度平均存款余额} - \text{上年月度平均存款余额}) \div \text{上年月度平均存款余额} \times 100\%$ 】为基准（10分），每高

(低)于全市平均贷款增长率1个百分点加(减)0.2分,最高加10分,扣分扣完为止。

2. 加减分项目

(1)当年创新推出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并取得较好成效,被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或市委市政府表彰、推广的,每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每发放100万元,加0.1分,最高加5分;

(3)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余额每发放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4)当年新增设营业网点1个加2分;

(5)当年新增自助银行网点1个加1分;

(6)在征信、现金管理(包括残损人民币兑换)、支付结算、外汇等金融服务方面受到投诉,经查实属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因的,发生一起扣1分。

(三) 金融安全 (20分)

当年无金融风险、安全经营事故及其他违规违纪案件的得20分,出现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四) 政策落实 (10分)

能够认真贯彻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思路,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登封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考核事项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登封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李诺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温 韬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王建永 市财政局局长

刘新民 人行登封市支行行长

任永立 市科工信委主任

刘雪峰 河南银监局登封办事处主任

尹嵩凤 金融办副主任

张晓旭 人行登封市支行副行长

各金融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温韬兼任办公室主任，尹嵩凤、张晓旭兼办公室副主任。

（二）组织实施

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本考核办法按年度实施，半年考核通报，年末考评，有关数据以金融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统计数据和各被考核单位上报材料为准，各金融机构上报的材料要有一把手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当年考核奖励资格。

四、表彰奖励

(一) 每年第一季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上年度整体考核情况及奖励意见上报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相关事宜，考核结果同时抄送其上级主管单位；

(二) 对金融支持登封市经济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市政府将在财政存款及对公业务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附则

(一) 以后新增金融机构自开业次年起参加此项考核。

(二) 本办法由市金融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金融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5日印发
